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922號

原告 壹陽園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芷禎

訴訟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

複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嘉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瑕疵修補費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802,939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81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雅婷